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6)-02-021 号

敬启者：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嘉源(2016)-02-014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4月7日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一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本所出具了嘉源(2016)-02-01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具体事宜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套文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本所对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履行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4月26日，清水源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截止目前所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信息披露

本所对清水源于特定期间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10日，清水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提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4月11日，清水源发布了《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该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 2016年4月21日，清水源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组问询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3、 2016年4月26日，清水源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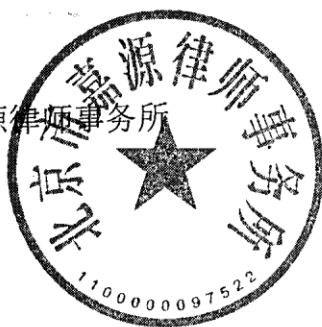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水源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16年4月2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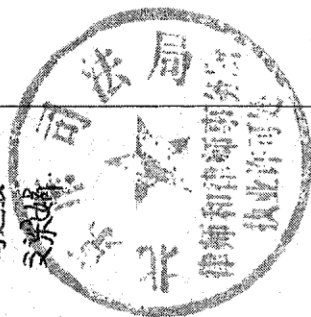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涛	郭斌	李丽	颜羽	徐莹
晏国哲	贺伟平	赵博嘉	黄国宝	马运强
张汶	姬建	王元	陈鹤岚	文光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加 易 建 强	2014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博	2014年 月 日
李伟	201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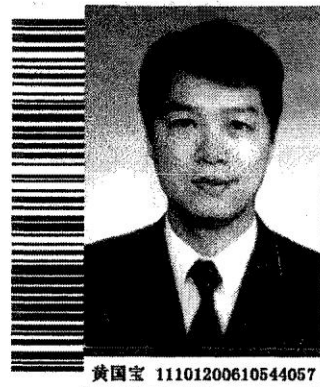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1101068019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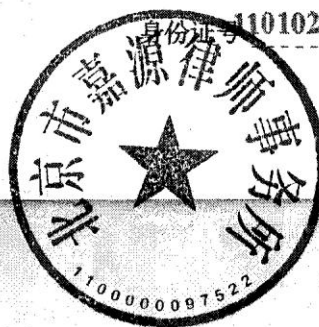


黄国宝 11101200610544057

持证人 黄国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4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13672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吕丹丹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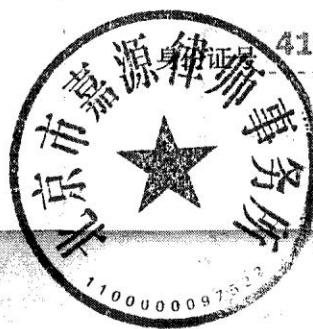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20071101081844



2015 年 02 月 30 日



410821198308043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